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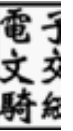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李佳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9306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函1份 (10957953_10930658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暨競賽員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14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01780號書函辦理。
- 二、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暨競賽員注意事項，業公布於「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https://language109.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之【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專區，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擬參加本市市賽之學生(含指導人員)。
- 三、旨揭示範影片係模擬競賽流程及部分競賽情形供競賽單位與競賽員了解，本市市賽及全國決賽概依競賽相關規定及當日場地、布置等公告為據。
- 四、檢附教育部公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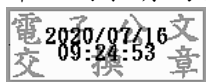
大直高中 1090716



NHAA109300646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